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FITM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主要交易的更新 **有關出售交易**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6日刊發有關出售交易的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作定義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欣然宣佈買方根據臨時協議的條款已於2019年5月10日支付11,112,500港元的第二期訂金。賣方及買方同意將正式協議的簽訂日期延期至賣方及買方以書面協議同意的一個較後日期。不論臨時協議的訂約雙方有否訂立正式協議，臨時協議內的條款仍然生效，並具有完全約束力和有效的，訂約雙方均須繼續履行在臨時協議項下的責任。

如果賣方未能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去完成出售交易，則賣方應退還首期訂金4,762,500港元(「首期訂金」)和第二期訂金11,112,500港元(「第二期訂金」)及向買方賠償相等於首期訂金和第二期訂金總和的違約金。

如果買方未能按照臨時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交易，則賣方會沒收首期訂金和第二期訂金作為違約金。

按買方要求，本公司同意擔任賣方的擔保人，並向買方及目標公司保證於完成日期賣方應遵守和履行臨時協議項下之其應有的責任。

本公司認為在香港進行與出售交易相類似的交易都會加入擔保人，所以，把本公司加入成為擔保人是市場一般慣常做法；並認為臨時協議的條款（包括把本公司加入成為擔保人）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及鄭玉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